附件2：

考生面试须知

1.参加面试的考生应携带《面试准考证》、身份证、黑色水笔，于面试当天上午7:45前到达考点，7:55前入场完毕。

2.不得携带任何通讯工具、教材、资料等进入候考室和编写教案室。考生教材由考场统一提供，考生手机关机后由工作人员统一组织手机寄存、身份核对、签到、抽取面试序号、确定面试顺序。

3.考生进入编写教案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离开编写教案室。

4.在等待编写教案期间需去卫生间，应经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同性别的两位工作人员陪同方可离开候考室。

5.从候考室进入编写教案室或从编写教案室进入面试考室时，由工作人员引导，按规定路线直达编写教案室或面试考室，途中不得停留或走到其它地方。

6.只向评委报出报考学科、抽签号，若报出其它信息内容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7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须将教案上交给工作人员，待工作人员公布面试成绩后离开面试室，到一层出口处领取手机后即离开考场。领取手机流程：出示本人身份证、面试准考证→交给工作人员验证→在线外排队等候→领取手机→离开考场。

8.考生面试考核形式为编写教案（限45分钟）、课堂片断教学（限12分钟，其中钢琴教师岗位面试在片段教学过程中增加钢琴弹奏展示时间限17分钟<弹奏展示加5分钟>，弹奏曲目考生自选）。考生面试考核成绩满分100分。

9.每个面试小组由7位评委组成，每个评委独立对考生的片断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并量化，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分，作为考生的面试成绩。评委对考生教案不评分。

根据考生面试考核成绩（应达70分及以上），从高到低排序，按岗位计划招聘学科人数1:1比例，择优确定拟聘用对象；成绩同分的，加试一场面试，面试成绩排名以加试成绩为准。

10.在面试期间随意离开考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根据抽签顺序，部分参考人员将会安排在下午进行面试，**请事先自备干粮。**